**船舶工程技术专业**

**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船舶工程技术 专业代码 460501

# 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# 本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为：

# 主要面向船舶行业相关船舶建造企业、船舶设计公司、船舶设备生产企业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，符合船舶设计建造工程师适任标准，能从事船舶设计、生产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# **（三）职业岗位及发展**

## 1、面向岗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（方向）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资格/技能证书** | |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船舶工程技术  （船体） | 船舶建造装配 | 焊工证书 | II级 | 中国船级社 |
| 船舶生产设计员 | CAD/CAM证书 | 中级 | 校企联合发证 |
| 船舶精度控制员 | 无 |  |  |
| 船舶质检员 | 无 |  |  |

## 2、职业生涯路径

建造项目经理、生产设计主任

建造生产主管、生产设计主管

发展岗位

船舶装配检验员

就业岗位

船舶精控员

迁移岗位

船舶生产设计员

迁移岗位

发展岗位

# 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# 船舶生产建造、船舶CAD/CAM、船舶工程结构与制图、船舶生产设计、船舶建造质量检验、船舶建造精度控制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# 1、学分要求

# 为适应学生全面发展需要，学生毕业共需修满145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40学分，通识限选课修满7学分，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；专业教育必修课应修满33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12学分，综合实践课程应修满39学分；个性拓展课程应修满2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类课程修满8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2、外语水平要求

学生应取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证书或取得A级50分及以上成绩。

## 3、职业技能证书毕业条件

学生毕业前应取得一种校企共同认定的职业技能证书（如CAD/CAM、精度控制技能证书等）。

## 4、操行合格要求

根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积分管理办法》对学生进行德育素质考核，转专业学生各学期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，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。

## 5、体育合格要求

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对学生进行体质测试，考核结果合格以上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1.考核内容：参加船舶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专业面试，各占总成绩50%。负责心理健康工作的辅导员需参加面试工作，并对转专业学生心理健康进行相关评估，评估不合格者，可不准予转专业。

2.转入学生须在面试时向学院提供在校成绩单一份。

3.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在规定接收名额范围内接收转专业的学生，择优录取。